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对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0549 号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募集资金（公司债券）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0549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对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0549 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乃雯

中国 北京



秦茜

2018年 4月 19日

附件：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公司债券）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公司债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13 号文）核准，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债券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2016 年度本公司共发行两期债券。其中，第一期债券发行工作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完成，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00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票面利率为 3.45%。截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止，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0.20 亿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9.80 亿元，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本公司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11050161610009261490）。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600562 号验资报告。

第二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完成，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5.00 亿元，品种一为 3 年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90%；品种二为 5 年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5.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20%。截至 2016 年 9 月 13 日止，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0.15 亿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4.85 亿元，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本公司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11050161610009261490）。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600944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权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已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签订了三方《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盛支行（北京月坛支行下辖营业网点）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7 年 7 月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盛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使用完毕，完成销户手续。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余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盛支行	11050161610009261490	4,980,000,000.00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盛支行	11050161610009261490	7,485,000,000.00	已销户
合计		12,465,000,000.00	无

注：2017 年 7 月 21 日本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人民币 656,402.74 元全部转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完成销户手续。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474,361,059.41 元（含银行存款利息）用于补充本公司营运资金，与发行公司债券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具体情况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本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46,500.00(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5.6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7,436.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营运资金	否	1,246,500.00(注2)	1,246,500.00	765.64	1,247,436.11(注3)	100.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否	1,246,500.00	1,246,500.00	765.64	1,247,436.11	100.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2016年度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50,000.00万元，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3,500.00万元后，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46,500.00万元。

注2：2016年度共发行债券两期，其中，第一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498,000.00万元，第二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748,500.00万元。

注3：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超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部分(人民币936.11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